

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精神復健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之服務對象，為經專科醫師診斷需精神復健之病人。
機構之醫事相關、社會工作人員，應評估服務對象之精神復健需要及適應生活功能，提供適合服務，並協助其定期接受醫療服務。
- 第三條 機構分為住宿型及日間型二類；其設置基準，規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 第四條 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機構之設立申請，由下列人員為之：
一、申請公立機構：機關。
二、申請醫療法人附設機構：該醫療法人。
三、申請私立機構：擬擔任負責人之人。
四、申請醫療機構附設機構：該醫療機構。
五、申請其他法人或人民團體附設機構：該法人或團體。
- 第五條 機構依前條規定申請設立或擴充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一、設立或擴充計畫書。
二、申請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者，其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函件、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其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書。
三、申請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者，其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者，其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函件。
五、申請前條第二項第五款者，其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函件、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其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書。
六、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資料。
-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設立或擴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機構名稱、申請人、設立機構類別、設立或擴充服務量或床數、組織架構、人員配置與職掌及基本復健治療設施。
二、機構設立或擴充目的、當地精神復健資源狀況、服務對象

來源分析、服務對象轉介流程、服務品質管理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三、設立或擴充地址、建物位置圖、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建築物平面簡圖、設立或擴充前後之總樓地板面積、各樓層地板面積及樓層平面配置圖；擴充者，其擴充前後配置對照表。

四、土地使用取得情形，包括用途類別及用途變更。

五、經費需求、來源及使用計畫書。

六、設立進度、預定開業日期、服務量或床數開放期程及收費。

七、申請擴充者，其最近三年之財務報告。

八、其他附表所定事項。

第七條 經許可設立之機構，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開業。

前項文件、資料如下：

一、機構平面簡圖，並說明各樓層用途，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及總樓地板面積。

二、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文件。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四、負責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址及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五、附表所定職能治療師、護理人員與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專任管理人員，其人數、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六、精神復健設施、設備項目。

七、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一項申請，地方主管機關於履勘合格，並經機構繳納開業執照費後，發給開業執照；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時，應登記下列事項：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字號，或學歷。

三、申請人為醫療法人、其他法人或人民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

四、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人員之人數、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字號，或學歷。

五、服務量或床數。

六、服務項目。

七、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登記事項，應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管理系統；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機構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以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項擴充，指機構擴增樓地板面積、增設服務量或床數。

機構設立、擴充或減少樓地板面積、服務量、床數之申請，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許可後，通知機構所在地之建築主管機關。

機構經許可設立或擴充之服務量或床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或核減已許可之服務量或床數：

- 一、自許可之日起，逾三年未取得建照執照。
- 二、自取得建照執照之日起，逾三年未取得使用執照。
- 三、自取得使用執照或同意使用證明之日起，其擴充之服務量或床數，逾一年未全數開放使用，或開放使用後停止使用逾一年。
- 四、已完成開放使用後，停業一年以上。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傳染病或其他事件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五、經地方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開業執照。

機構因故未能於前項第三款限定之期間完成開放使用者，得檢具展延理由、相關佐證文件、資料及服務量或床數分期開放之具體計畫書，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機構經許可設立或擴充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 一、地點變更。
- 二、服務量或床數變更。
- 三、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私立機構之負責人變更。

前項第三款情形，應檢附新負責人概括承受全部權利義務契約。

第十一條 醫療法人、醫療機構或其他法人附設之機構，應與其院區、房舍區隔，獨立設置。

機構不得設置醫療、藥局、醫事檢驗、醫事放射之部門或單位。

第十二條 機構應置專任負責人一人，對其機構負督導責任。

前項負責人之資格，應曾任或現任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生）、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人員，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服務於精神醫療機構，從事精神醫療專業工作二年以上。
- 二、服務於衛生機關，擔任精神衛生行政工作五年以上。
- 三、服務於精神復健機構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實際從事服務精神病人工作五年以上。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

辦理執業登記；社會工作師應依社會工作師法辦理執業登記。

機構之負責人、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及機構內其他相關人員，應每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並取得課程時數證明文件。

前項訓練之課程、時數及訓練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機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逾三十日者，應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十五條 機構內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並以適當方式儲存保管；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者，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

前項紀錄之內容，應至少包括復健計畫、執行過程及執行結果。

第一項紀錄，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妥善保管；以電子文件方式儲存者，應確保電磁儲存裝置之資安管理及資訊安全。

前項紀錄，應至少保存七年。但未成年者之紀錄，應至少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

逾保存期限紀錄，得予以銷毀；其銷毀方式，應確保內容無洩漏之虞。

機構因故未能繼續開業者，其紀錄應交由承接者保存；無承接者，至少應繼續保存六個月以上，始得銷毀，並應確保內容無洩漏之虞。

第十六條 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服務對象之病情相關資訊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第十七條 機構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停業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

第八條登記事項變更時，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機構依第一項報備查或前項申請變更時，應檢同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為之。

機構復業者，準用開業之規定。

第十八條 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評鑑合格證書、收費規定及其他有關服務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

第十九條 機構之收費自治法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機構不得違反收費自治法規，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第二十條 機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負責人姓名、性別、學歷、經歷、醫事人員證書及執業執

照字號。

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保險、信託之特約機構字樣。

四、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

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徙及其年月日。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機構評鑑。

前項評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訂定評鑑基準。

二、訂定評鑑作業程序。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

四、辦理實地評鑑。

五、公告評鑑結果。

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原評鑑合格處分。

評鑑合格之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機構設置基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原評鑑合格處分。

第二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區內機構業務，應訂定計畫實施督導考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通知機構提出相關業務報告。

前二項情形，機構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三條 機構具備下列各款規定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一、組織健全，設備完善，其管理及使用，確有成效。

二、經評鑑合格，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三、發展新興服務方案，具有成效。

四、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試辦方案或計畫，著有績效。

第二十四條 前條獎勵，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設施或設備之補助。

二、研究之補助。

三、社區復健活動之補助。

四、獎狀、獎牌、獎座或獎金之發給。

前項獎勵所需經費，由各級主管機關按實際需要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五條 機構及其人員違反第三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限制條件者，依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於醫療機

構或醫療法人、其他法人所設醫療機構院區內之機構，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機構之負責人者，其資格不受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機構遷移、許可服務量或床位數增加、總樓地板面積擴增時，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領取開業執照並開業者，得繼續經營業務，不受應申請設立許可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施行。

附表一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基準修正規定

壹、人員	備註
<p>一、負責人應具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p> <p>二、服務量每十人應有專任管理人員一人以上，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p> <p>三、服務量為一百人以上者：</p> <p>(一) 每一百人服務量應聘專任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生)各一人以上。</p> <p>(二) 每一百人服務量應另聘請專任或兼任之臨床心理師一人以上。</p> <p>(三) 未滿二百人服務量，不計，餘類推。</p> <p>四、服務量為五十人至九十九人者：</p> <p>(一) 應有專任之社會工作人員一人以上。</p> <p>(二) 另應有兼任之職能治療師(生)、護理人員、臨床心理師，上述三類人員至少應有二類人員，每類各一人以上。</p> <p>五、服務量為四十九人以下者：應有兼任之社會工作人員一人；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生)及臨床心理師，上述三類人員至少應有一類人員一人以上。</p>	<p>一、服務量以主管機關登記床數為準。</p> <p>二、二十四小時均應有機構內相關人員上班。</p> <p>三、社會工作人員：指大專社會工作學或社會學系所科組、醫學社會學系、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等相關系所畢業者。</p> <p>四、專任管理人員：負責服務對象之生活照顧及輔佐訓練等相關事宜。指高中(職)以上學歷，並業已參加精神復健機構訓練課程取得合格證書者。但由專業人員擔任者，不在此限。</p> <p>五、兼任之專業人員至少應曾服務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滿一年以上。</p> <p>六、兼任之專業人員其兼任時數應符合收容服務對象需要，每十人應有兼任人員每週至少四小時之相關服務，其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p> <p>七、機構服務量為四十九人以下者，其負責人及專任管理人員如具專業人員資格，得抵任同機構兼任人員每週八小時時數。</p>
貳、精神復健服務設施	備註
<p>一、應有臥室，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五平方公尺。</p> <p>(二) 每一臥室至多設六床，必要時保障服務對象個人隱私。</p> <p>二、每床應有櫥櫃或床頭櫃。</p> <p>三、應有書桌椅。</p> <p>四、應有日常活動空間。</p>	<p>一、日常活動空間：含餐廳、客廳休閒或復健活動空間或其他相關空間。</p> <p>二、健身設備：指跑步機、腳踏車、划船器、跳床、運動墊、各類球類設備或其他相關設備。</p> <p>三、康樂設備：指音響、電視、錄放影機、伴唱機、各式棋類/牌類、報</p>

<p>五、應有烹飪設備。</p> <p>六、應有電話設備。</p> <p>七、應有健身設備。</p> <p>八、應有康樂設備。</p> <p>九、應有精神復健紀錄放置設施，並應有專人管理。</p>	<p>紙、書刊或其他相關設備。</p> <p>四、烹飪設備：指電冰箱、廚具、餐具或其他相關設備。</p>
<p>參、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p>	<p>備註</p>
<p>一、總樓地板面積每床至少應有十平方公尺。</p> <p>二、一般設施：</p> <p>(一) 應符合建築法及有關法規規定。</p> <p>(二) 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且數量足夠。</p> <p>(三) 應有空調設備。</p> <p>(四) 每六人至少應有一套衛浴設備，未滿六人以六人計，多人共同使用之衛浴設備，應有隔門或門簾。</p> <p>(五) 應設置便於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備、設施。</p> <p>三、消防設施：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各有關法規規定。</p> <p>四、安全設施</p> <p>(一) 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p> <p>(二) 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p>	<p>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員工宿舍、車庫、屋突、陽台及庇護性工場之面積。</p>
<p>肆、其他</p>	<p>備註</p>
<p>一、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p> <p>二、住宿區房舍應能提供服務對象家庭化生活之需要且室內應通風、光線充足。</p> <p>三、用水供應充足，飲用水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p> <p>四、應有適當照明設備。</p> <p>五、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p>	<p>簡易急救箱內必要內容物：體溫計、簡易消毒、包紮用品、消毒棉籤、OK 繃、優碘、血壓計。並應注意內容物的有效期限。</p>

六、應有簡易急救箱。

七、應於明顯處張貼服務對象申訴管道及須知。

附表二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基準修正規定

壹、人員	備註
<p>一、負責人應具本辦法第十二條所訂之資格條件。</p> <p>二、服務量每十五人應有專任管理人員一人以上，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p> <p>三、服務量為一百人以上者：</p> <p>(一) 每一百人服務量應聘專任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生)各一人以上。</p> <p>(二) 每一百人服務量另應聘請專任或兼任之臨床心理師一人以上。</p> <p>(三) 未滿二百人服務量，不計，餘類推。</p> <p>四、服務量為五十人至九十九人者：</p> <p>(一) 應有專任之職能治療師(生)一人以上。</p> <p>(二) 另有兼任之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臨床心理師，上述三類人員至少應有二類人員，每類各一人以上。</p> <p>五、服務量為四十九人以下者：應有兼任之職能治療師(生)一人；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臨床心理師，上述三類人員至少應有一類人員一人以上。</p>	<p>一、服務量以主管機關登記數為準。</p> <p>二、社會工作人員：指大專社會工作學或社會學系所科組、醫學社會學系、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等相關系所畢業者。</p> <p>三、專任管理人員：負責服務對象之生活照顧及輔佐訓練等相關事宜。指高中(職)以上學歷，並業已參加精神復健機構訓練課程取得合格證書者。但由專業人員擔任者，不在此限。</p> <p>四、兼任之專業人員至少應曾服務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滿一年以上。</p> <p>五、兼任之專業人員其兼任時數應符合服務對象需要，每十五人應有兼任人員每週至少五小時之相關服務，其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p> <p>六、機構服務量為四十九人以下者，其負責人及專任管理人員如具專業人員資格，得抵任同機構兼任人員每週八小時時數。</p>
貳、精神復健服務措施	備註
<p>一、應設置復健治療空間，每服務量一人至少應有四平方公尺。</p> <p>二、應有具隱密性之會談空間。</p> <p>三、應有服務對象休憩空間。</p> <p>四、應有復健治療、評估工具。</p> <p>五、應有健身設備。</p> <p>六、應有康樂設備。</p> <p>七、應視需要設置烹飪設備。</p> <p>八、應有電話設備。</p>	<p>一、復健治療空間：指職能治療活動室、康樂室、烹飪室、產業加工場、園藝區(室)、運動場地、復健農(牧)場地或其他相關空間。</p> <p>二、治療、評估工具：指各類專業人員執行其專門業務所需之相關測量、評估工具。</p> <p>三、職能治療設備：指文書、美工、編織、縫紉、皮雕、陶藝、藤工、烹</p>

<p>九、應有精神復健紀錄放置設施，並應有專人管理。</p>	<p>銓、木工、印刷、園藝、農牧或產業加工或其他相關設備。</p> <p>四、健身設備：指跑步機、腳踏車、划船器、跳床、運動墊、各類球類設備或其他相關設備。</p> <p>五、康樂設備：指音響、電視、錄放影機、伴唱機、各式棋類／牌類、報紙、書刊或其他相關設備。</p> <p>六、烹飪設備：指電冰箱、廚具、餐具或其他相關設備。</p>
<p>參、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p>	<p>備註</p>
<p>一、每服務量一人至少應有五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p> <p>二、一般設施：</p> <p>(一) 應符合建築法及有關法規規定。</p> <p>(二) 每二十人應有一間廁所，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p> <p>(三) 應設置便於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備、設施。</p> <p>(四) 應有空調設備。</p> <p>三、消防設施：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各有關法規規定。</p> <p>四、安全設施：</p> <p>(一) 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p> <p>(二) 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p>	<p>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員工宿舍、車庫、屋突、陽台及庇護性工場之面積。</p>
<p>肆、其他</p>	<p>備註</p>
<p>一、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p> <p>二、室內應通風、光線充足。</p> <p>三、用水供應充足，飲用水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p> <p>四、應有適當照明設備。</p> <p>五、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措施。</p> <p>六、應有簡易急救箱。</p> <p>七、應於明顯處張貼服務對象申訴管</p>	<p>簡易急救箱內必要內容物：體溫計、簡易消毒、包紮用品、消毒棉籤、OK 繃、優碘、血壓計。並應注意內容物的有效期限。</p>

道及須知。	
-------	--